

# 白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各级党政关于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对成员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2、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引领农民组建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搞好为农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发展；3、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面向社会开门、开放办社；4、协调供销社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各级供销社的合法权益；5、履行社有资产所有权代表职责，加强社有资产的营运、管理和监督；6、承办县委、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各项工作。

###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深入推动我县的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为了全面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县供销社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精神和省、市的实施意见，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牵头起草了《中共白河县委办公室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并已印发实施，将供销社综合改革纳入了全县农村改革范畴。

(2) 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重建迈出新步伐。县社充分发挥联合社的作用，协助指导全县5个基层供销社利用自身的人才、资产设施、经营网络等资源优势，通过联合、租赁、合作、牵头组建专业合作社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农村产业建设，发展超市、电商等农村商品流

通营销体系。在场地网点条件较好的城关镇率先恢复了基层供销社。针对卡子供销社目前已无场地、无网点状况，县社利用卡子陈庄社区建设大好时机，想方设法筹集资金征用土地 2349 m<sup>2</sup>，建设面积 3217.4 m<sup>2</sup>的陈庄电商物流中心，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项目的建成为卡子供销社合作社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县仓上供销社被陕西省供销社授予 2017 年度“标杆基层社”。仓上供销社仓上村级综合服务站和冷水供销社冷水村级综合服务站被确定为我省供销系统农村综合服务社五星级社。

(3)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功能得到较大提升。一是我县围绕农村“三变”改革，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016 年县供销社成立的白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高度重视成员社的发展，在原有 6 个成员社的基础上，领办或创办了白河县如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白河县家家欢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和白河县幸福村中蜂养蜂专业合作社 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吸纳为联合社成员社。目前联合社共吸纳成员社 24，服务农户 2947 户，帮助农民实现收入 2615 万元。二是在联合社的指导下，联合 4 家养畜业专业合作社及养畜业企业组建了白河供销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我县畜禽养殖业发展搭建服务平台。三是注重各类配套，促进专业合作社综合提升。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抓好成员社标准化建设，先后筹资 77 余万元为成员社白河县应诚、凯源、富康源、旺秦种养殖业专业合作社及农产品平价惠民经营部建设气调、保鲜库、冻库 5 个，库容面积 1256 立方。投资 47 万元，帮扶应诚专业合作社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厂、购置了机械设备。2017 年度先后拨付 6.9 万元为帮扶村幸福村中蜂养蜂专业合作社购置办公设备及养蜂设备，扶持专业合作社发展。四是积极创建供销产业精准扶贫示范县，积极探索“企

业+合作社+贫困户”、“合作社+贫困户”等精准扶贫新模式。供销社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 274 户，贫困户将土地流转给合作社经营，获得土地租金收入 17.5 万元，实现二次务工收入 265.6 万元，年终分红预计 50 万余元。各专业合作社帮扶带动贫困户 231 户。建立魔芋、红薯系列初加工厂和农产品加工厂，启动地方特色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生产和包装蜂蜜、核桃、茶叶、鸡蛋、石磨豆腐、豆腐干、干香春、干竹笋、干姜豆、木瓜、金银花、干黄花等特产，按照合同方式生产，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订单销售。五是完善了联合社服务功能。以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宗旨，成立了“白河县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为成员社提供专业的会计代理、纳税申报、网上年检，商标注册、网站开发、农产品推介销售等服务、免费提供档案管理服务、免费为合作社提供工商登记注册、协助合作社申报。成立以来，中心为 5 家专业合作社提供了专业服务，为专业社节约成本 3 万余元。

(4) 电子商务建设及农产品推广销售工作进展加快。2017 年，我县组建成立陕西利生白河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成了白河县农产品信息网及农产品网上展示平台，开通了白河县供销服务三农微信公众平台，为“三农”提供信息服务，宣传推广我县农产品。同时，与陕西万农福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了电子商务运营合作协议，自建了“万农福”商城平台，在北京(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建立了“白河供销农特产品直营店”、在桥儿沟旅游区开设“万农福商城体验店”，在仓上镇建设了供销电商体验店，用于本地特色农产品展示和直销。同时组织了 2 次农副产品推介活动，组织本县木瓜饮料食品、茶叶、葛根等特色农产品在西安参加“五进”活动，协调富硒农产品生产企业与超市、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实现产销对接。在产品推介方面，我们对本县木瓜

及其加工产品进行了重点推介，注册了“白河木瓜”商标，进一步提高“白河木瓜”地理标识的市场知名度。

(5) 产业服务和农副产品平价惠民商店建设得到提升。在农村产业结构转变、丝绸市场疲软、价格下滑的背景下，全年发种 760 张，收购鲜茧 2.24 吨，均价 21 元/斤，产值 115 万元。在产业技术服务上，做到哪儿有养蚕户，我们就技术服务跟上哪里，优质优价收购跟上哪里。农副产品平价惠民商店网点规范化建设和服务质量有所提高，全年营业收入 225 余万元。通过电话订货、送货上门服务，提高了服务质量，保证了学校、机关、餐馆、食堂等蔬菜供应和食材安全。

(6) 社有资产管理更为规范。县供销社成立了白河县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白河县供销合作社资产管理办法》和《白河县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县级供销社合作社资产管理办法以及发展基金的来源途径、使用范围和程序，保证了社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效地预防了社有资产流失。

(7) 职工遗留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供销系统企业多、人员多、历史遗留问题多，近年来，县社始终把维护稳定工作作为一项工作重点，采取得力措施，多措并举，综合治理，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采取处置资产等自筹资金 300 余万元处理买断工龄人员的补偿欠账、历史拖欠的社会保险金等职工遗留问题，巩固了全系统的稳定工作。

(8) 围绕全县大局，全力做好县上交办的其他工作。一是全力做好包村扶贫工作。县社选派一名优秀党员进驻城关镇幸福村担任村委第一书记，帮助该村开展扶贫工作。县社克服自身困难，拨付给幸福村 6 万余元帮扶资金用于产业扶贫工作；帮助该村制定了的产业脱贫帮扶规划，成立了蜂蜜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机关干部职工每人包抓 4 户

困难户，按照“五个一”工作标准进行脱贫攻坚帮扶工作，进村入户调查摸底，精准识别，制定和落实帮扶措施，尽力为群众办实事，解决实际困难。二是积极配合做好县城副中心和茅坪镇广场建设，中厂、茅坪两地房屋土地有偿拆迁已经完成。三是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改造基层供销社。2017年县社想方设法筹集资金1000万元，建设卡子陈庄电商物流中心，已完成固定资产800万元。四是想方设法抓招商引资。通过不懈努力，引进西安客商卢利生投资5000万元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五是双创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机关和责任区面貌得到改善。

(9) 维稳工作及安全工作进一步加强。供销系统企业多、人员多、历史遗留问题多，县社始终把维护稳定工作作为一项工作重点，采取得力措施，多措并举，综合治理，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加大力度处理历史拖欠的社会保险金等问题，特别是解决下岗职工养老医保、60年代精简人员生活补助以及遗嘱生活补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巩固了全系统的稳定工作。狠抓安全生产，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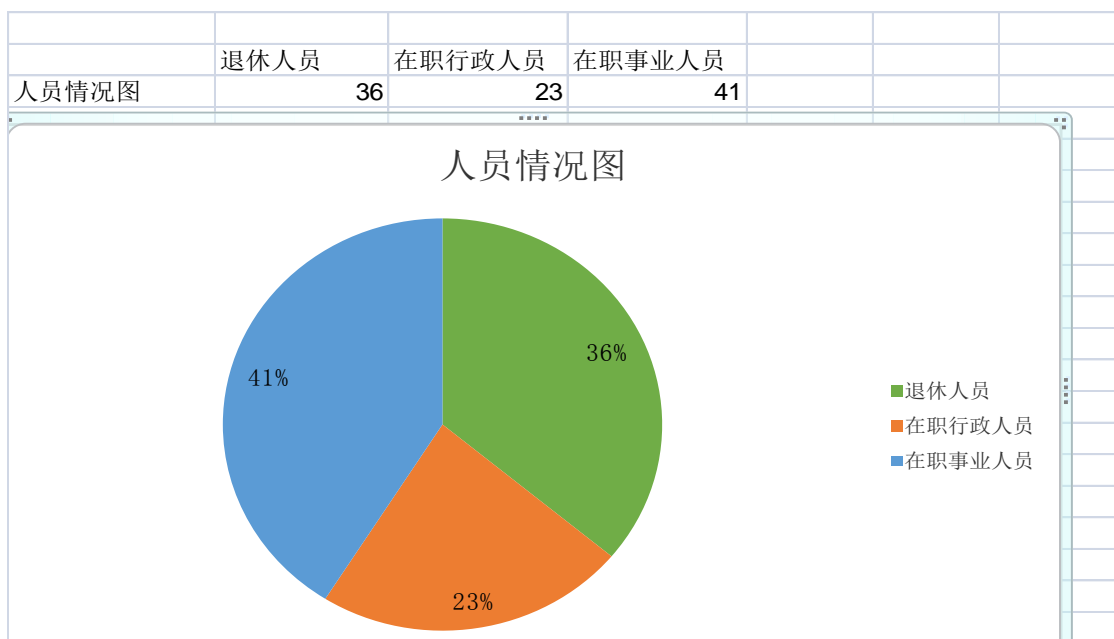
(10) 全系统企业完成商品销售1983万，实现利润34万。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机关）预算的一个单位，单位名称为：白河县供销合作联社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人员14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7082.23 元，较上年减少 211490.27 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费用减少等。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7156.49 元，比上年减少 211867.14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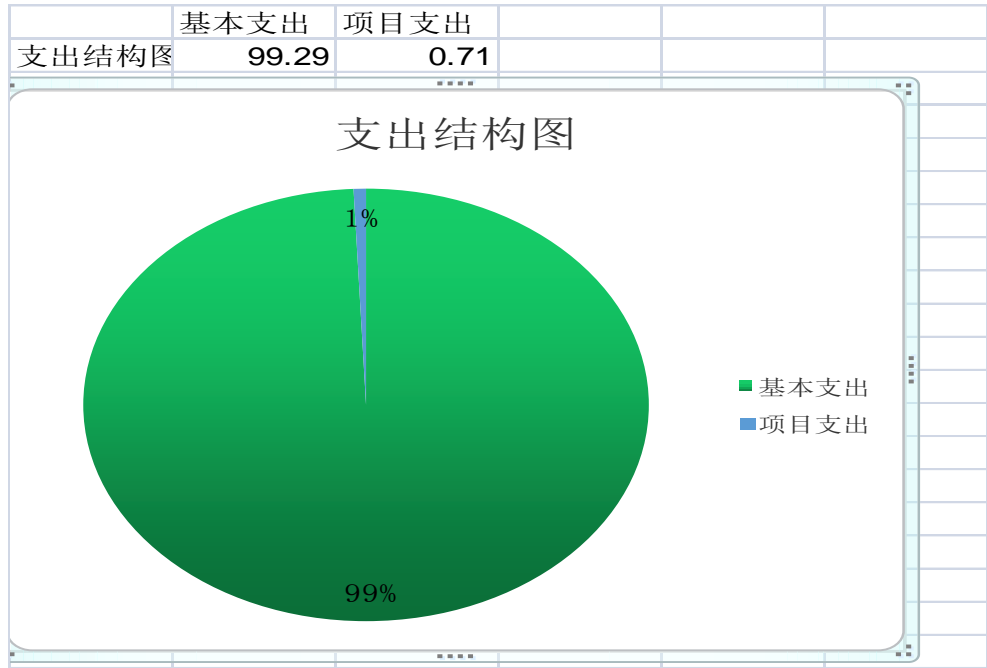
####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407082.23 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7082.23 元，占总收入的 100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7082.23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元；无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1407156.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156.49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9.29 %；项目支出 10000.00 元，占总支出的 0.71 %，是为完成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而支付的帮扶村

产业发展资金。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7156.4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7156.49 元，项目支出 10000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211867.14 元，主要是因为退休人员经费减少等。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7156.49 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5536.23 元，公用经费 91620.26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 3、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4、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无“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000 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未配备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供销社联合社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编制单位：会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号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汇总表	是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汇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汇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是	未发生“三公”等支出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供销合作社

2017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407,082.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7,082.23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7,156.49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407,082.23	<b>本年支出合计</b>	1,407,156.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3.96
<b>收入总计</b>	1,407,320.45	<b>支出总计</b>	1,407,32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平遥县供销社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07,082.23	1,407,082.2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7,082.23	1,407,082.23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07,082.23	1,407,082.23					
2160250	事业运行	1,397,082.23	1,397,082.23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会宁县供销社

2017年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07,156.49	1,397,156.49	1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7,156.49	1,397,156.49	10,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07,156.49	1,397,156.49	10,00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1,397,156.49	1,397,156.4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供销合作社

2017年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7,156.49	1,397,156.49	1,305,536.23	91,620.26	1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07,156.49	1,397,156.49	1,305,536.23	91,620.26	10,0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407,156.49	1,397,156.49	1,305,536.23	91,620.26	10,00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1,397,156.49	1,397,156.49	1,305,536.23	91,620.2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河南供销合作社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合计	1,397,156.49	1,305,536.23	91,62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650.23	1,162,650.23		
30101	基本工资	595,017.00	595,017.00		
30101	基本工资	595,017.00	595,017.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053.00	209,053.00		
30102	津贴补贴	209,053.00	209,053.00		
30103	奖金	800.00	800.00		
30103	奖金	800.00	80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86.23	96,186.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186.23	96,186.23		
30107	绩效工资	248,574.00	248,574.00		
30107	绩效工资	248,574.00	248,574.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0.00	13,0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0.00	13,0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20.26		91,620.26	
30201	办公费	12,220.60		12,220.60	
30201	办公费	12,220.60		12,220.60	
30204	手续费	35.00		35.00	
30204	手续费	35.00		35.00	
30205	水费	8,160.00		8,160.00	
30205	水费	8,160.00		8,160.00	
30206	电费	27,000.00		27,000.00	
30206	电费	27,000.00		27,000.00	
30207	邮电费	2,118.96		2,118.96	
30207	邮电费	2,118.96		2,118.96	
30211	差旅费	19,934.70		19,934.70	
30211	差旅费	19,934.70		19,934.7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00		2,2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00.00		2,200.00	
30229	福利费	504.00		504.00	
30229	福利费	504.00		50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7.00		19,44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47.00		19,44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886.00	142,886.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0.00	8,40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0.00	8,40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0,128.00	120,128.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0,128.00	120,12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58.00	14,358.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358.00	14,35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供销社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供销合作社

2017年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项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